

○○(實質法規命令名稱)修正草案總說明←標題 20 號字  
.....(略述立法沿革並詳細說明修正意旨及政策取向)←內  
文 14 號字

註：發布後已非草案，應將總說明各處「草案」文字刪除

○○(實質法規命令名稱)修正草案對照表 ←標題 20 號字

(第 2 頁以後表頭不重複書寫)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實質法規命令內容) ← <b>內文 12 號字</b>	(實質法規命令內容)	.....。

註：發布後已非草案，應將條文對照表各處「草案」文字刪除。

(一)格式說明：

-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邊線 3 公分、右邊線 2.5 公分、上邊線 2.5 公分、下邊線 2.5 公分。
- 總說明及對照表標題：標楷體，20 號字。
- 總說明內文部分：
  - 字型：標楷體，14 號字。
  - 行距：固定行高 23。
- 對照表內文部分
  - 各欄位（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之距離相等
  - 字型：標楷體，12 號字。
  - 行距：單行間距。
  - 各條之「款」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目」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二格開始書寫。

(二)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說明欄部分：

- 敘述民國年代時，毋庸寫「中華民國」、「民國」二字，如「○○法自六十五年公布施行後，……。」
- 敘述機關名稱，均以全銜「行政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方式為之，不寫為「貴院」、「本會」。
- 敘述立法沿革時，如該法規訂定、修正均係「自發布日施行」者，則寫為：「○○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年○月○日發布施行後，曾於○年○月○日及○年○月○日二次修正施行（或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年○月○日）。茲配合……，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如該法規係自特定日施行者，則寫為：「○○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年○月○日發布，○年○月○日施行後，曾於○年○月○日修正發布，○年○月○日施行；茲配合……，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三)辦理工規修正案，其條文對照表之現行條文欄，應照最近一次修正條文，仔細核對，以避免誤漏而影響修正條文。

(撰寫範例)

## 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七日以工程企字第一〇四〇〇二二五二一〇號令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八款認定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茲配合總統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八〇〇〇四九六九一號令公布政府採購法部分修正條文，依修正後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認定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

(撰寫範例)

## 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u>修正</u>認定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並自即日起生效：</p> <p>一、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p> <p>二、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p> <p>三、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p>	<p>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八款認定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情形，並自即日起生效：</p> <p>一、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p> <p>二、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u>第三款至第五款</u>、第七款情形之一。</p> <p>三、<u>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u></p> <p>四、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p> <p>五、<u>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u></p>	<p>總統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八〇〇〇四九六九一號令公布政府採購法部分修正條文，依修正後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已將本令規範之部分情形納入該項，爰配合修正本令。</p>